证券代码: 300459 证券简称: 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 2016-038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璞程")达成合作意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杭州璞程 3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68%。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5 号楼 2 层 228 室
 - 3、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4、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5、公司的投资规模: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8%。
 - 6、杭州璞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1 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的 1%;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69 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的 99%。

2、收益分配

- (1) 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项目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某一个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 (2)项目可分配收入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a)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他们在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已经完全弥补。此处的"实际投资成本",是指本合伙企业投入到该项目中的投资资金和为该项目所支付的投资项目费用,"项目可分配收入"扣除"实际投资成本"为"项目可分配净收益"。
- (b) 项目的年收益率低于 8%,可分配净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项目的年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8%,则可分配净收益超过 8%的部分的 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年收益率"是指:年收益率=(项目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净收益/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实现收益时间。本次投资计划收益时间自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打款次日起计算。
 - (c)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具体分配时间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 (3) 非现金收入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 (a)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

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之目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实缴出资比例合计 50%以上的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 (b)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收入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c)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 (4) 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的分配

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 进行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 (5) 其他人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 3、亏损分担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进行调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项目实施的目的与必要性
- (1)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

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杭州璞程将主要计划投资于沉浸式游戏、VR 视觉捕捉等技术创新类公司股权和技术推动型项目。通过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对相关领域的理解,并在未来适机进行战略布局。

2、项目风险分析

若杭州璞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公司作为杭州璞程的有限合伙人将承担相应的资金损失风险,因此存在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